

中小学校艺术教育自评报表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

学校名称(公章): 烟台开发区第一初级中学

联系电话: 6371275

学校类 普通初中

教学班总数: 小学 0 个; 初中 39 个; 高中 0 个

在校学生总数: 小学 0 个; 初中 1837 个; 高中 0 个

专任教师总数: 小学 0 个; 初中 134 个; 高中 0 个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艺术课程 (30分)	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。利用当地教育资源, 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, 推进教学改革, 提高教学质量。	音乐(课时/周)	1	25	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不多, 教师自身的业务水平尚待提升。	积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艺术客场, 加强教师的业务培训, 交流、学习。提升综合业务水平。
		美术(课时/周)	1			
		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0			
		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(课时/周)	2			
		列出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名称	翰墨致远(书法) 流动的音符(合唱) 舞动奇迹(舞蹈) 泥塑 剪纸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艺术活动 (20分)	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,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,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,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,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	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(场/年)		8		17	艺术活动参与面不均衡,低年级高于毕业年级	兼顾升学与艺术素质培养	
		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(次/周)		8					
		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量(个)		4					
		列出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项目(如合唱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等)	合唱、管乐、舞蹈、陶艺						
		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(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(%)		60%					
		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基本情况	校园艺术氛围比较浓厚,艺术场地较充足。						
艺术教师 (20分)	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,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,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,加强教师培训,提高队伍素质。	艺术教师总数	7	专任	7	音乐	4	20	
				兼职	0	美术	3		
						其它			
		艺术教师生师比				165	:1		
		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比例		音乐学科	10	:1			
				美术学科	10	:1			
		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(课时/周)				10			
艺术教师缺额数(人)				0					
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(人)				7		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条件保障 (20分)	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,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	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(个)	11	音乐(个)	5	18	部分专用教室面积小于建议标准。	合理利用现有空间。
				美术(个)	5			
				其它(个)	1			
		列出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名称	书法教室 美术室 陶艺室 舞蹈室 器乐排练室 音乐教室 音乐器材室 美术器材室					
		艺术场馆(个)	1	面积(m ²)	4000			
		列出艺术场馆名称	礼堂					
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				是				
特色发展 (10分)	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,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,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,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	1、学校管乐队 2、学校小雪花合唱团 3、学校舞蹈队 4、音乐、美术特长生教学 5、书法 6、陶艺 7、剪纸			10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	自评记录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(加分10分)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		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		2013	10	学生艺术素质的水平存在差异。	在兼顾全体的情况系,进行分层教学。	
	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(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(%)		100				
	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	成绩	上学期				下学期
				优秀(%)	30				30
				良好(%)	50				50
				合格(%)	20				20
		不合格(%)	0	0					
自评结果	总分	100	等级	优秀					

填报人：潘晓良

联系电话：15106583116

填报日期：2023年7月8日

注：1. 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，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
2. 艺术教师生师比、配备情况、缺额情况、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。

3. 艺术教师配备标准：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:1，美术学科7:1；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:1，美术学科8:1。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:1。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配备，参照初中配备。

4. 90分以上为优秀，75—89分为良好，60—74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5. 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